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1064號

114年1月22日辯論終結

原告 張浩偉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代理人 劉惠昕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官 黃麗玲

書記官 蔡宗和

通譯 賴怡帆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之要領，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0日9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南屯區台74縣快速公路東向4.2公里處，為民眾認有違規行為而檢具行車紀錄器影像資料於113年7月25日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審視採證資料，認有「行駛快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行為，而於113年9月2日填掣中市警交字第GGJ08063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

01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車主。嗣經車主申請歸責原告，  
02 原告不服提出申訴，由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  
03 認原告「行駛快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事實明確，依  
0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  
05 第9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  
06 基準表）等規定，於113年11月4日以中市裁字第68-GGJ0806  
07 3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  
08 告罰鍰新臺幣（下同）4,0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  
09 訴訟。

## 10 二、理由：

11 (一)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被告所提出之檢舉人車輛行車記錄  
12 器影像檔案（見本院卷第152至153頁）可知，於畫面時間0  
13 9:27:12至09:27:13，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沿臺中市南屯區台7  
14 4線快速公路加速車道行駛，並於駛至該加速車道末端時，  
15 系爭車輛之右前、後車輪已跨越路面邊線進入路肩，系爭車  
16 輛車身逐漸駛入路肩，並沿路肩繼續向前行駛等情，是原告  
17 駕駛系爭車輛確有「行駛快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事  
18 實。

19 (二)原告雖主張因外側車道有大型砂石貨車，致其出於自我保護  
20 而不得已繼續行駛在加速車道，是緊急避難之行為，原告係  
21 行駛至加速車道末端後行駛到路肩，並非有意行駛使用路肩  
22 等語。惟按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  
23 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  
24 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固為行政罰法第13條所明  
25 定。而緊急避難行為，須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  
26 財產猝遇危險之際，非侵害他人法益別無救護之途，為必要  
27 之條件；倘行為人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致有一定結果  
28 之發生者，則與緊急避難之法定要件顯然不符。故避免緊急  
29 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係基於社會之公平與正義所為不  
30 罰之規定，倘其危難之所以發生，乃因行為人自己過失行為  
31 所惹起，而其為避免自己因過失行為，轉而侵害第三人法

01 益；與單純為避免他人之緊急危難，轉而侵害第三人法益之  
02 情形不同，依社會通念，應不得承認其亦有緊急避難之適  
03 用。依本院當庭勘驗上開行車記錄器影像檔案及觀諸影像擷  
04 圖（見本院卷第143至147、152至153頁）可見，(一)於畫面時  
05 間09:27:08至09:27:10，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沿臺中市南屯區  
06 台74線快速公路加速車道行駛，原行駛在系爭車輛左側外側  
07 車道之訴外大貨車（即原告所稱之大型砂石貨車）已超越系  
08 爭車輛，系爭車輛左側外側車道並無行駛中之車輛，已可供  
09 系爭車輛由加速車道變換車道至左側外側車道，然系爭車輛  
10 仍行駛在加速車道繼續直行。(二)於畫面時間09:27:11，系爭  
11 車輛行駛接近加速車道末端，但仍繼續行駛在加速車道；於  
12 畫面時間09:27:12至09:27:13，系爭車輛仍在加速車道行  
13 駛，且於系爭車輛駛至加速車道末端時，其右前、後車輪已  
14 跨越路面邊線進入路肩，系爭車輛車身逐漸駛入路肩，並沿  
15 路肩繼續向前行駛；而在上開畫面時間09:27:11至09:27:13  
16 期間，系爭車輛左側外側車道並無行駛中之車輛，均可供系  
17 爭車輛由加速車道變換車道至左側外側車道等情，足見在原  
18 告從加速車道駛入路肩前，已有充分時間、空間可供原告自  
19 加速車道變換車道至左側外側車道，原告主張係因外側車道  
20 有大型砂石貨車，致其不得已繼續行駛在加速車道，是緊急  
21 避難之行為云云，並非可採；況縱認當時原告左側外側車道  
22 有其他車輛致其無法變換車道，並不意謂原告即可任意行駛  
23 該路段之路肩，原告本應在逐漸接近加速車道末端前，提早  
24 駛入主線之外側車道上，而非等至駛入加速車道末端時見無  
25 空間可變換車道後即任意行駛於路肩。原告既係考領有合格  
26 駕駛執照之駕駛人（見本院卷第119頁），對於不得違規行  
27 駛於快速公路路肩之規定應知之甚詳，並應確實遵守，如有  
28 違反，自應受罰，其違規使用路肩之行為，縱認非故意，亦  
29 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而不得主張有緊急避難  
30 之適用。原告上揭主張，自非可採。

31 (三)另原告主張本件係檢舉人惡意檢舉，侵害原告之隱私權及有

01 違比例原則；且檢舉人所提供之上開行車記錄器檔案未經過  
02 定期檢定合格，不得作為舉發原告違規之證據等語。

03 1.然查，道交處罰條例第7條之1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  
04 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2條第1項、第2項  
05 之規定，係規範民眾檢舉舉發之舉發程序，該規範立法之  
06 初，係考量警力有限及民眾取巧違規，為交通秩序混亂原因  
07 之一，一般民眾如能利用適當管道檢舉交通違規，除可彌補  
08 警力之不足外，亦將產生極大之嚇阻效果，以達到維護道路  
09 交通安全之行政目的；然為避免檢舉人刻意鑽營法律文字，  
10 造成法條之目的逸失，甚至衍生社會、鄰里之不安與不和  
11 諧，同時保障法條原立法精神目的在維護交通、保障安全，  
12 故針對舉發部分，增訂（7日）期限之規定，而強化社會秩  
13 序之安定性。是一般民眾見有得檢舉之違規事件，皆可於行  
14 為終了日起7日內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  
15 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之（依道  
16 交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1項規定，民眾得檢舉之違規項目包  
17 括第33條第1項第9款之違規行為）。又按道交處罰條例第90  
18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  
19 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2個月不得舉  
20 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  
21 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  
22 研判者，逾3個月不得舉發。」查本件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1  
23 13年7月20日之違規行為，係由民眾提供科學儀器取得之行  
24 車記錄器影像資料，於113年7月25日向警察機關檢舉，經舉  
25 發機關查證屬實，而於113年9月2日製單逕行舉發等情，有  
26 舉發通知單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85頁），是本件逕行舉發  
27 程序於法自無不合。又車主或駕駛人駕車上路，係自行將車  
28 牌號碼、車型、汽車顏色、駕駛狀態等相關資訊揭露於眾，  
29 並非屬資訊自主或隱私權保障之範疇，縱認道路上車輛聯結  
30 之資訊仍得受憲法之保障，然倘車主或駕駛人有道路違規行  
31 為，堪認已妨害交通秩序，影響交通安全，立法者仍得立法

01 限縮其隱私權保護範圍；而依道交處罰條例第1條之立法目  
02 的，以及立法者以同條例第7條之1規定立法授權，公路主管  
03 或警察機關得接受民眾檢舉，而該管機關於民眾提出交通違  
04 規影像之檢舉後，以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  
05 保交通安全，於執行法定職務有關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檢舉  
06 人提供之採證影像調取違規行為人之個人資料用以取締交通  
07 違規，以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應認係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  
08 大危害，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尚符合比例原則。原告上  
09 開主張，並無可採。

10 2.再觀諸本件民眾檢舉違規影像，乃車輛之行車記錄器，其在  
11 道路參與過程中偶遇原告交通違規行為，予以擷錄並向舉發  
12 機關提出檢舉，因其僅係將影像透過鏡頭及感光、儲存設備  
13 予以紀錄，尚非如雷達測速儀、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器等涉及  
14 量測數據而需經度量衡檢驗或校正，方得以判定實際之違規  
15 事實，且依度量衡法第5條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之  
16 規定，行車紀錄器亦非屬應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定期檢定之  
17 法定度量衡器之種類及範圍，是民眾以行車記錄器攝錄違規  
18 影像，倘已可供還原現場情形，並具可驗證性，即無須以該  
19 行車記錄器業經檢驗合格，方得採為認定違規事實之證據。  
20 而經本院當庭勘驗檢舉人所提出之行車記錄器影像，其錄影  
21 畫面明確顯示拍攝之日期與時間，且錄影內容連續無間斷，  
22 並完整呈現系爭車輛及周遭車輛之行車動態，所顯現相關場  
23 景之光影、色澤等亦均屬正常而自然呈現，無人為造作扭曲  
24 或修圖之跡象，並清楚拍攝到系爭車輛之車號及其行駛快速  
25 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行為過程，此有本院勘驗筆錄暨影  
26 像擷圖可稽（見本院卷第143至147、152至153頁），上開影  
27 像自得作為認定本件違規事實之證據，原告主張上開行車記  
28 錄器未經過定期檢定合格，不得作為舉發原告違規之證據，  
29 亦非可採。

30 (四)從而，被告審酌原告係駕駛小型車違規，且於期限內到案陳  
31 述意見並聽候裁決，依道交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及裁

01 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4,000元，核無違  
02 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另第一審裁判費用30  
03 0元應由原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蔡宗和

06 法官 黃麗玲

0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二、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09 三、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  
10 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  
11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12 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13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14 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  
15 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蔡宗和